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40 号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5 |
| | 附表：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3 |
| |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4 |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40号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麦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麦捷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捷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麦捷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麦捷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7,05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9,999,993.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912,474.9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087,518.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 单位：元 | |
|-------------------|------------------|
| 项目 | 2024年度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30,887,993.05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080,614,811.80 |
| 减：本期使用金额 | 42,840,253.66 |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200,000,000.00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25,952,958.92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33,385,886.51 |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1,330,887,993.05元与1,330,087,518.09元的差异为800,474.96元，此笔差异是因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不含税的再融资发行费用1,316,248.55元与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额515,773.59元之间产生的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33,385,886.5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存储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 443066508013003787613 | 活期 | 85,000,000.00 | 6,480,113.7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 41008900040243993 | 活期 | 456,000,000.00 | 3,075.9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44250100001200003823 | 活期 | 219,000,000.00 | 26,344,460.4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 765374947120 | 活期 | 220,000,000.00 | 530,144.71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010122002056514 | 活期 | 180,000,000.00 | 13,753.0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9170078801300006951 | 活期 | 170,887,993.05 | 14,338.62 |

| 专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存储方式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合计 | | | 1,330,887,993.05 | 33,385,886.5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现有实施地点场地不足，项目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生产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基于当前市场发展情况，公司计划调整部分射频滤波器产能，同时为把握广阔市场需求和更好利用现有场地，决定将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纳入本项目中。公司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前述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公司结合目前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主体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且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33,088.8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284.03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3,900.0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2,345.50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43,90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32.99%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 否 | 45,600.00 | 45,600.00 | | 45,807.57 | 100.46 | 2023-6-30 | 12,926.98 | 是 | 否 |
|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原项目: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 是 | 43,900.00 | 43,900.00 | 3,852.81 | 27,872.27 | 63.49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500.00 | 8,500.00 | 431.22 | 3,310.14 | 38.94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5,088.80 | 35,088.80 | | 35,355.52 | 100.76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33,088.80 | 133,088.80 | 4,284.03 | 112,345.50 | 84.4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 | | | | | | | |
| 合计 | | 133,088.80 | 133,088.80 | 4,284.03 | 112,345.50 | 84.41 | | 12,926.98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原项目为“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下同),受市场环境变化和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整体进度不达预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公司场地不足的影响,项目进度缓慢。上述两个项目未能在预期计划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因现有实施场地地点不足,项目进度缓慢,不利于后续生产效率的提升,为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和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86,958,401.00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316,248.55元。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288,274,649.55元。上述置换已于2021年8月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0,000.00 万元。</p> <p>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p>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 43,900.00 | 3,852.81 | 27,872.27 | 63.49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500.00 | 431.22 | 3,310.14 | 38.94 | 2026-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2,400.00 | 4,284.03 | 31,182.41 | 59.5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p>(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 并基于当前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计划调整部分射频滤波器产能, 同时为把握广阔市场需求和更好利用现有场地, 决定将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纳入本项目中。公司将“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整体变更为“射频滤波器及高端电感扩产项目”, 并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不变。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p> <p>(2) 前述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司结合目前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增加麦捷科技智慧园二期和麦捷科技龙田分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主体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